

证券代码：603900

证券简称：通灵珠宝

公告编号：2017-019

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投资标的名称： Joaillerie Leysen Freres SA（以下简称“Leysen 珠宝公司”）81%的股权；
- 2、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与 Leysen 珠宝公司进行股权交割相关工作。

一、本项目前期披露情况

公司前期已就 Leysen 珠宝公司 81%的股权先后与投资交易相对方签订了谅解备忘录及股权收购协议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并且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和 2017 年 3 月 6 日取得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同意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香港子公司收购比利时 Joaillerie Leysen Freres SA 81%股权项目备案的通知》（宁发改外经字[2017]73 号）和江苏省商务厅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》（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700055 号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1）。

二、股权交割进展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宣布，协议所述关于本次对外投资的各项先决条件均已获得满足，股权交易各方于布鲁塞尔当地时间 2017 年 4 月 12 日午间，根据协议的约定，进行相关交割手续。当天，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通灵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

港通灵”）向股权出卖人 Henri LEYSEN、Maxime LEYSEN 分别支付 1,957,500 欧元，合计支付首笔款项 3,915,000 欧元；同时，Leysen 珠宝公司在其股权登记文件中载明香港通灵受让其 81%股权，交易各方分别进行署名。本次股权收购的余款 435,000 欧元，公司将按协议约定向股权出卖人支付。

根据股权收购协议，此次股权交割手续的完成后，公司将拥有 Leysen 珠宝公司 81%的股权及其附属权利，其附属权利包括但不限于：（1）Leysen 珠宝公司的实物及非实物、有形及无形资产；（2）“Leysen 1855”商标名及徽标；（3）收取相应股息的权利；（4）Leysen 公司产品、商标、名称和/或历史的许可权、分销权和/代理权；（5）其他商标、荣誉、专利、设计、专门技术、奖励、荣誉称号和能以任何实物形式反映的与 Leysen 珠宝公司相关的历史（如有）。

目前，公司按照既定计划有序开展各项后续工作。

通灵珠宝品牌将全面升级，为公司业务打开新的局面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。

特此公告

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4 月 13 日